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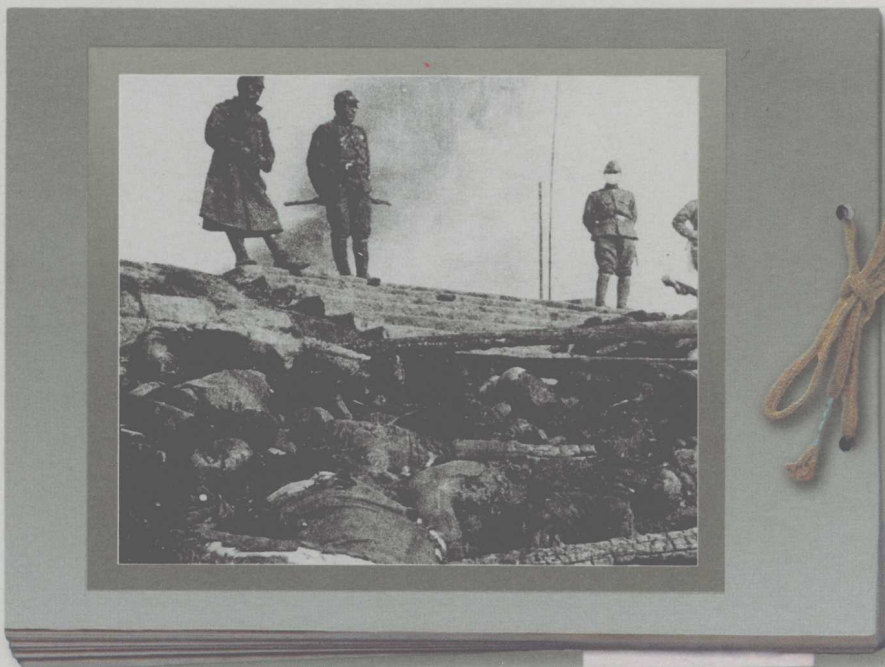
# 南京大屠杀 遇难者名录

朱成山 主编

Victims of Nanjing Massacre  
Edited by Zhu Chengshan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簿

朱成山 编



遇难者  
VICTIMS  
遭難者 300000

南京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

系列丛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シリーズ  
Series of Books on the Studies and Documents  
of Nanjing Massacre

張伯興 編  
Edited by Zhang Boxing  
丛书主编 张伯兴

# 南京大屠杀余 生幸存者名录

1937—1945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

1937—1945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

1937—1945

#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 张伯兴

## 南京大屠杀 遇难者名录

南京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朱成山主编.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07. 7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  
ISBN 978-7-80718-288-7

I. 南... II. 朱... III. 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2559 号

书 名: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

主 编: 朱成山

出版发行: 南京出版社

社址: 南京市成贤街 43 号 3 号楼 邮编: 210018

网址: <http://www.njpbs.com/www.njpbs.net>

联系电话: 025-83283871(营销) 025-83283883(编务)

电子信箱: [webmaster@njpbs.com](mailto:webmaster@njpbs.com)

责任编辑: 范 忆

装帧设计: 杨 苒

图片提供: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印 刷: 南京爱德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62.5

插 页: 12

字 数: 90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18-288-7

定 价: 118.00 元(全 3 册)

封面图片为被烧成焦黑状木头堆上的中国难民尸体与加害的日军官兵

封底图片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内标志碑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

敵人罪行調查表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No. 41.

9

|     |      |   |       |      |       |    |
|-----|------|---|-------|------|-------|----|
| 罪行人 | 姓名   | 中島部隊不知姓名十餘人   |       |      | 官職或職業 |    |
|     | 所屬機關 | 名稱  | 中島部隊  |      |       |    |
| 被害者 | 姓名   | 張德亮   | 性別    | 男    | 年齡    | 四十 |
|     | 籍貫   | 南京  |       |      |       |    |
| 被害時 | 職業   | 肩挑貨物小販  |       | 現在職業 |       |    |
|     | 住所   | 中山北路前法租界  |       | 現在住所 | 中營七號  |    |
| 罪日  | 日期   | 三十五年四月  |       | 地點   | 四條巷塘亭 |    |
|     | 種類   | 屠殺  |       |      |       |    |
| 事實  | 被害詳情 | 二十六年舊曆冬月十四日上午十時為中島部隊之兵士多人(顯淺鏡認)在寓西拖出拉至四條巷塘亭共有百零餘人用機關槍掃射均即斃命 |       |      |       |    |
|     | 證人   | 甲種結文  | 附乙種結文 |      |       |    |
| 證物  | 檢獲   | 乙種結文 (見附件)  |       |      |       |    |
|     | 據證   |   |       |      |       |    |
| 備考  |      |   |       |      |       |    |



報告人 張汪氏 三五四  
 係其子任門東中學七班

調查者 張鳳樸 調查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填表須知

- (一) 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庸填寫。
- (二) 罪行人姓名須詳寫，不可只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而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考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 (三) 罪行事實欄，應先參照敵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將罪行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欄，再詳加填明被害情形。
- (四) 證據欄
  - (甲) 人證：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或其目擊者具結，詳敘罪行事實，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隨表附送。見其結一須知(附件二)及結文(甲)(乙)兩種(附件三及四)。
  - (乙) 物證：須註明(1)罪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敵國署設計劃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證據等。
- (五)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書明附送。
- (六)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並須加蓋印信。



編 文 (甲二種第三)

余獲持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証實陳述如下：

吾子德亮於日寇到京時與余避居於中山北路司法訓練所內  
不幸於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被中島部隊拉去余哭

泣哀求無效并被日兵以木棍擊頭中午堂姪德才被放

放回 德才未嘗稱吾子被拉至回老巷塘也袖集圍槍斃圓一痛不欲生遂  
下兩次婦孺居擇女二人壹無男丁遂祈謝書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証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張汪氏



女 七十 南京

白東曹營  
七號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証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生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 姓名(簽名) 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住址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年

四 月

具結人張汪氏



張鳳書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

410 罪行調查表 No. 4146  
 調查者 填表人 須先閱 填表須知

|       |   |       |       |
|-------|---|-------|-------|
| 姓名    | 不知  | 官職或職業 | 兵士    |
| 所屬部隊  | 中島部隊第二路軍  | 官職或職業 |       |
| 姓名    | 朱生輝   | 性別    | 男     |
| 被害時職業 | 雜貨業   | 年齡    | 35    |
| 被害時住所 | 九兒巷九號   | 籍貫    | 南京    |
| 日期    | 十一月十四日  | 現在住所  | 九兒巷九號 |
| 罪行種類  | 屠殺  |       |       |
| 被害詳情  | 緣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首都淪陷第二日被軍人朱生輝坐在家中忽來日軍敲門而入不少說便把朱生輝拉到九兒巷十九號又把十個鄰人之五個鄰人一同用槍擊斃 |       |       |
| 證據    | 甲 傳結文 (見附件) 附甲 4 條  |       |       |
| 乙 傳結文 |   |       |       |
| 物證    |   |       |       |
| 備註    |   |       |       |

調查者 陳光毅 調查日期 35. 1. 4  
 填表須知

- (一) 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能填寫。
- (二) 罪行人姓名項詳寫，不可只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而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考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 (三) 罪行事實欄，應先敘敵人行兇種類表(附件一)，將罪行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欄，再詳知填明被害情形。
- (四) 證據欄
  - (甲) 人證：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或目擊者具結，詳敘罪行事實，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隨表附送。凡具結須知(附件二)及結文(甲)(乙)兩條(附件三及四)。
  - (乙) 物證：須註明(1)罪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敵國若我計劃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證據等。
- (五) 每表各欄不盡填寫時，可另紙書明附送。
- (六)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無填問，並須加蓋印信。



結文 (甲)(附件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緣民國廿六年中日抗戰發生，夫朱生輝帶領與子女五人避難於鄉間，夫因懷念老母還京，欲復返鄉間，不料戰事日漸繁，交通不便，不能行走，於十二月十四日南京淪陷，第二日敵軍行為兇悍，夫遂遭槍斃之害，皆因鄰里目擊之事實。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兩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及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朱王氏



女

卅

南京

九龍巷北頭

陳述前已告以其結之意義，及陳述後，又令其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陳老徽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住址

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

十二月

卅

日具結

片院




401

敵人罪行調查表

92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     |   |                      |      |      |       |       |
|-----|---|----------------------|------|------|-------|-------|
| 罪行人 | 姓名  |                      |      |      | 官職或職業 |       |
|     | 所屬部隊或機關   | 名稱                   | 中島部隊 | 官長姓名 | 中島    | 官職或職業 |
| 被害人 | 姓名  | 朱正邦                  | 性別   | 男    | 年齡    | 31    |
|     | 籍貫  | 本京                   |      |      |       |       |
| 被害時 | 職業  | 商                    |      |      | 現在職業  |       |
|     | 位所  | 瑞布坊36號               |      |      | 現在住所  |       |
| 罪行  | 日期  | 庚申三月                 |      |      | 地點    | 全上    |
|     | 種類  | 拉去殺死                 |      |      |       |       |
| 事實  | 被害詳情  | 短三四個拉去走到鴿子橋刀砍頭頸處血盡而亡 |      |      |       |       |
|     | 實情  |                      |      |      |       |       |
| 證人  | 甲種結文  | (見附件) 附甲種結文          |      |      |       |       |
|     | 乙種結文  |                      |      |      |       |       |
| 證據  | 物   |                      |      |      |       |       |
|     | 證   |                      |      |      |       |       |
| 備考  |  |                      |      |      |       |       |

調查者 陳光敬



調查日期 34. 11. 23

填表須知

- (一) 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庸填寫。
- (二) 罪行人姓名須詳寫，不寧只填「松井」及「太田」等字有姓而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考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 (三) 罪行事實欄，應先參照敵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將罪行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欄，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 (四) 證據欄
  - (甲) 人證：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或目擊者具結，詳敘罪行事實，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隨表附送。見具結須知(附件二)及結文(甲)(乙)兩種(附件三及四)。
  - (乙) 物證：須註明(1)罪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敵國謀殺計劃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證據等。
- (五)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書明附送。
- (六)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並須加蓋印信。

結 文 (甲二附錄三)

余獲釋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檢實舉述如下：

兒子朱正邦拉出刀砍死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控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 姓 名(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朱連氏



女 五九 漂水

端布坊 三六号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 姓名(簽名) 蓋章

陳光敬

中華民國

廿〇

十一月

廿三

日具結

性別 男

年齡 卅

籍貫 宣城

職銜

住址

首都地院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

61  
No. 39  
存檔號碼 1024

南京大屠殺案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

調查表

61

|     |        |                                      |         |            |          |    |    |    |
|-----|--------|--------------------------------------|---------|------------|----------|----|----|----|
| 罪行人 | 姓名     | 官職或職業                                |         | 現在處所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長官姓名                                 |         | 官職或職業      |          |    |    |    |
| 被害人 | 姓名     | 周瑞氏                                  | 性別      | 女          | 年齡       | 18 | 籍貫 | 南京 |
|     | 被害時職業  | 現在職業                                 |         |            |          |    |    |    |
| 罪行  | 被害時住所  | 中華門外以村北12號                           |         | 現在住所       |          | 今日 |    |    |
|     | 日期     | 26年11月20日(星期日)                       | 地點      | 紅橋以成甬下防空壕  |          |    |    |    |
| 實情  | 罪種     | 1 集體屠殺                               | 3 用刺刀刺殺 | 5 先殺後殺     | 7 強姦     | 9  |    |    |
|     | 行類     | 2 用機槍掃射                              | 4 先刑後殺  | 6 燒後再殺     | 8 施行集體刑罰 | 10 |    |    |
| 證據  | 是否死亡   | 1 當場死亡                               | 2 因傷致死  | 3 事後逃逸     | 4        |    |    |    |
|     | 被害詳情   | 據証人述及本人親見周瑞氏在紅橋以成甬下防空壕內被殺，其屍體以棍棒打碎死亡 |         |            |          |    |    |    |
| 證人  | 姓名     | 1. 周李氏                               | 性別      | 女          | 年齡       | 78 | 籍貫 | 南京 |
|     | 職業     | 住址                                   |         | 中華門外以村北12號 |          |    |    |    |
| 據證  | 物      |                                      |         |            |          |    |    |    |
|     | 審意見    | 審查人(簽名蓋章)                            |         |            |          |    |    |    |
| 備攷  |        |                                      |         |            |          |    |    |    |

填表須知

1.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須加蓋印信。
2.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表續填附送。
3. 証據欄：(甲)人後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者或目擊者具結詳敘罪行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4. 各項欄內則填入空白欄內，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5. 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6. 罪行人姓名須詳寫不可僅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獲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詳敘罪行。
7. 填表以確實為主，詳實不明者勿虛填寫。

調查者 顧威 調查日期 35. 7. 26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述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警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姓名(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周李氏 性別 女 年齡 78  
 具結人 籍貫 南京 職業 住址 中華門外以村北12號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証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 姓名(簽名蓋章) 顧威 性別 男 年齡 35  
 籍貫 南京 職銜 本會委員 住址 學門口北12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結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

南京大屠殺案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 存檔號碼 1125

調查表

|     |          |           |         |        |        |          |      |    |
|-----|----------|-----------|---------|--------|--------|----------|------|----|
| 罪行人 | 姓名       | 官職或職業     |         | 現在處所   |        |          |      |    |
|     | 所屬部隊     | 名稱        | 官職或職業   |        |        |          |      |    |
| 被害人 | 姓名       | 曾金堂       | 性別      | 男      | 年齡     | 六        | 籍貫   | 南京 |
|     | 被害時職業    | 工         |         | 現在職業   | 工      |          |      |    |
| 罪行  | 被害時住所    | 錢家村(致碼忘)  |         | 現在住所   | 小市口四九號 |          |      |    |
|     | 日期       | 二六、一二一四   |         | 地點     | 錢家村    |          |      |    |
| 事實  | 罪種       | 1 集體屠殺    | 3 用刺刀刺殺 | 5 先森後殺 | 7 強    | 森        | 9 槍殺 |    |
|     | 行類       | 2 用機槍掃射   | 4 先刑後殺  | 6 燒    | 殺      | 8 施行集體刑罰 | 10   |    |
| 實情  | 是否死亡     | 1 當場死亡    | 2 因傷致死  | 3 事後逃逸 | 4      |          |      |    |
|     | 被害詳情     | 槍殺        |         |        |        |          |      |    |
| 證人  | 姓名       | 1. 曾學仁    | 性別      | 男      | 年齡     | 三八       | 籍貫   | 南京 |
|     | 職業       | 工         |         | 住址     |        |          |      |    |
| 據證  | 物證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審查人(簽名蓋章) |         |        |        |          |      |    |
| 備攷  | 大五口計六口清京 |           |         |        |        |          |      |    |

須知

1. 調查各項簽名蓋章如係機關呈項加蓋印信。
2.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表續填附送。
3. 証據欄：(甲)人證包括本人人與外國人、理由被害人或其目擊者具結詳敘罪行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4. 各項欄內則填入空白欄內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5. 罪行事實欄應詳列之敵人罪行種類八項中在所犯某項罪行上加一△記號。至被害人是否死亡，亦應在後列三項中某項事實上加一△記號。如不屬於上列生日期地點及郵傳編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6. 罪行人姓名須詳寫不可僅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無名者係集團犯罪者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核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罪行簽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庸填寫。

調查者 \_\_\_\_\_ 調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居於告人姓名(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曾學仁 性別 男 年齡 \_\_\_\_\_  
 具結人 籍貫 南京 職業 工 住址 小市口四九號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  
 向其朗讀 姓名(簽名蓋章) 崔樸亮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調查人 籍貫 \_\_\_\_\_ 職銜 \_\_\_\_\_ 住址 \_\_\_\_\_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 Z

**臧大怀**(zangdahuai)

男,年龄、职业、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为唐庄,遇难方式为被日军烧死。

**臧大槐**(zangdahuai)

男,37岁,南京人,农民,遇难前家庭住址为第三十三保黄马村,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为江宁县唐家庄,遇难方式为被日军刀杀(砍杀)。

**臧大仁**(zangdaren)

男,39岁,职业不详,遇难前家庭住址为黄马村,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为唐家庄,遇难方式为被日军烧死。

**臧得树**<sup>①</sup>(zangdeshu)

男,61岁,南京人,农民,小学学历,遇难前家庭住址为第三十三保黄马村,遇难时间为1937

年12月,遇难地点为上五旗村,遇难方式为被日军刀杀(砍杀)。

**臧德高**(zangdegao)

性别、年龄、职业、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为四方城防空洞内,遇难方式为被日军刀杀(刺杀)。

**臧德敬**(zangdejing)

男,28岁,职业不详,遇难前家庭住址为钓鱼台72号,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22日,遇难地点不详,遇难方式为失踪(被日军从难民区内的大方巷10号抓走后杳无音信)。

**臧德润**(zangderun)

男,32岁,职业不详,遇难前家庭住址为钓鱼台72号,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22日,遇难地点不详,遇难方式为失踪(被

<sup>①</sup>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32 记载该遇难者姓名为“臧得树”;南京市档案馆 1024-35-35026 记载该遇难者姓名为“臧德树”。

日军从难民区内的大方巷 10 号抓走后杳无音信)。

### 臧功发(zanggongfa)

男,40 岁,商贩,遇难地点和原家庭住址为下码头,遇难时间为 1937 年 12 月,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枪杀,加害日军部队番号为中岛部队。

### 臧千发四哥(zangqianfasige)

男,年龄、职业不详,遇难前家庭住址为雨花乡张家巷,遇难时间为 1937 年 12 月,遇难地点不详,遇难方式为被日军刀杀(刺杀)。

### 臧千祥(zangqianxiang)

男,50 岁,南京人,农民,遇难前家庭住址为安德里 19 号,遇难时间为 1937 年 12 月 20 日,遇难地点在自己家中,遇难方式为被日军刀杀(刺杀),加害日军部队番号为中岛部队。

### 臧少棠(zangshaotang)

男,25 岁,南京人,农民,遇难前家庭住址为鲍家场,遇难时间为 1937 年 12 月 22 日,遇难地点为沙

洲圩,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枪杀。

### 臧世奎(zangshikui)

男,59 岁,宿迁人,商贩,遇难地点和原家庭住址为下码头,遇难时间为 1937 年 12 月,遇难方式不详,加害日军部队番号为中岛部队。

### 臧世奎(zangshikui)

男,年龄不详,无业,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 1937 年 12 月 13 日,遇难地点为窑湾街 44 号,遇难方式为被日军以机枪射杀。

### 臧永年(zangyongnian)

男,18 岁,职业不详,遇难前家庭住址为柏果树 32 号,遇难时间为 1937 年 12 月 14 日,遇难地点为花牌楼三十四标内<sup>①</sup>,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枪杀。

### 臧正炳(zangzhengbing)

男,56 岁,南京人,农民,遇难前家庭住址为第三十三保黄马村,遇难时间为 1937 年 12 月,遇难地点为黄马村附近,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枪杀。

① 该遇难者遇难地点为“花牌楼三十四标内”,疑为“杨公井三十四标”。





### 藏老头(zanglaotou)

男,60多岁,职业、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13日,遇难地点为集家村一防空洞里,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枪杀。

### 曾凡仁(zengfanren)

性别、年龄、职业、遇难前家庭住址为汤泉,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为九龙村,遇难方式为被日军刀杀(刺杀)。

### 曾焦氏(zengjiaoshi)

女,70岁,南京人,农民,遇难前家庭住址为第十六保小石山,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遇难方式不详。

### 曾金富(zengjinfu)

男,年龄、职业不详,遇难地点和原家庭住址为汤山,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枪杀。

### 曾金堂(zengjintang)

男,67岁,南京人,工人,遇难地点和原家庭住址为钱家村,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14日,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枪杀,加害日

军部队番号为中岛部队。

### 曾老六(zenglaoliu)

男,年龄、职业、遇难前家庭住址为汤泉,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为九龙村,遇难方式为被日军刀杀(刺杀)。

### 曾陵(zengling)

性别、年龄、职业、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遇难方式不详。

### 曾隆亮(zenglongliang)

性别不详,22岁,南京人,农民,遇难前家庭住址为第十六保小石山,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遇难方式不详。

### 曾天发(zengtianfa)

男,67岁,农民,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17日,遇难地点为黄方村,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打死。

### 曾杨氏(zengyangshi)

女,42岁,南京人,农民,遇难前家庭住址为第十六保小石山,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遇难方式不详。

**曾耀宗**(zengyaozong)

男,35岁,职业不详,遇难前家庭住址为第九保太平坊太平桥南57号,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为通济门外,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打死,加害日军部队番号为中岛部队。

**曾正禄**(zengzhenglu)

男,43岁,南京人,工人,遇难前家庭住址为糖坊桥43号,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为鼓楼二条巷,遇难方式不详。

**曾郑氏**(zengzhengshi)

女,38岁,南京人,农民,遇难前家庭住址为第十六保小石山,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遇难方式不详。

**查桂鑫**(zhaguixin)

男,33岁,南京人,商贩,遇难前家庭住址为长乐街24号,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16日,遇难地点在自己家中,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枪杀。

**查宏宝**(zhahongbao)

男,26岁,南京人,农民,遇

难前家庭住址为安德里,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17日,遇难地点为家中,遇难方式为被日军刀杀(刺杀),加害日军部队番号为中岛部队。

**查老四**(zhalaosi)

男,年龄、职业、遇难地点和原家庭住址为雨花乡,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方式为被日军刀杀(刺杀)。

**查老五**(zhalaowu)

男,年龄、职业、遇难地点和原家庭住址为雨花乡,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方式为被日军刀杀(刺杀)。

**查某**(zhamou)

男,年龄不详,农民,遇难地点和原家庭住址为珠江镇黄村,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枪杀。

**查某**(zhamou)

男,年龄、职业不详,遇难地点和原家庭住址为长乐街,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方式为被日军刀杀(砍杀)。



**查某母亲**(zhamoumuqin)

女,年龄、职业不详,遇难地点和原家庭住址为长乐街,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方式为被日军踢死。

**查生海**(zhashenghai)

性别不详,40多岁,职业不详,遇难前家庭住址为栖霞摄山乡,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为栖霞,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枪杀。

**查声祥**(zhashengxiang)

男,60岁,南京人,农民,遇难前家庭住址为安德里,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20日,遇难地点为自己家中,遇难方式为被日军刀杀(刺杀),加害日军部队番号为中岛部队。

**斋公奶奶**(zhaigongnainai)

女,60岁,职业不详,遇难前家庭住址为土桥,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为宝林庵,遇难方式不详。

**翟厚知祖父**(zhaihouzhizufu)

男,年龄、职业不详,遇难地点和原家庭住址为尧化门尧胜

村,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溺死。

**翟厚知父亲**(zhaihouzhifuqin)

男,年龄、职业不详,遇难地点和原家庭住址为尧化门尧胜村,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溺死。

**翟厚知妹妹**(zhaihouzhimeimei)

女,年龄、职业不详,遇难地点和原家庭住址为尧化门尧胜村,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溺死。

**翟寿林**(zhaishoulin)

男,28岁,服务员,遇难前家庭住址为东钓鱼巷31号,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遇难地点为难民区内的大方巷,遇难方式不详。

**翟寿林**(zhaishoulin)

男,年龄不详,学生,遇难前家庭住址不详,遇难时间为1937年12月16日,遇难地点为难民区,遇难方式为被日军枪杀。

**詹根应**(zhangenyng)

男,18岁,学生,高小学历,